

杭州湾跨海大桥三天8起爆胎事故 去年7月份这里共发生236起

高温天，高速行车拉响警报



高温行车爆胎事故高发

这两天气温刚上升，杭州湾跨海大桥桥面温度就急剧上升，其中前天下午桥面温度一度达到56℃。与此同时，高速行车也拉响了事故警报。

7月7日23时40分许，杭州湾跨海大桥往宁波方向海天一洲附近，一辆重型普通货车左后轮突然起火，幸好正在巡逻的大桥养护人员及时参与灭火，并在路过司机的帮助下控制了火势，挽救了车上价值20万元货物。

7月8日下午1时许，杭州湾跨海大桥往上海方向北岸服务区附近，一辆皮卡车右后车胎因爆胎突然飞离车体，导致方向失控，车辆在高速路面滑行100多米，仰翻在高速路中央，幸好后方一辆危化品车及时刹车。该车上驾驶员与乘客都系上了安全带，事故造成驾驶员头部受伤。

此外，7月8日中午，在甬台温高速往宁波方向距离宁海收费站约9公里处，也发生了一起爆胎事故。

据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五大队民警介绍，最近三天，仅杭州湾跨海大桥上就发生了8起车辆爆胎、自燃的事故，而去年7月份这里共发生了236起汽车爆胎事件（有些并未引发事故）。

为何大桥上爆胎事故多发？

为什么大桥上这么多起爆胎事故？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五大队的水警官解释，杭州湾跨海大桥桥面长达36公里，在夏季的爆胎事件多发，主要原因是，相比其他高速路段而言，大桥

随着气温升高，近期高速公路上频频发生刹车片抱死、爆胎和起火等事故。杭州湾跨海大桥上此类事故更是不时上演。据统计，最近三天这里就发生了8起爆胎和起火事故，去年7月份这里共发生了236起汽车爆胎事故。

为此，高速交警昨天发布了今夏高温行车警示，提醒驾驶员发车前，应检查胎压和轮胎磨损情况并随车带好必备的灭火器。

记者 陈爱红 通讯员 水心胜 杨溪超

桥面不接“地气”，其他连着地基的高速路面，在高温天，地表热量容易向地底泥土传递，散热相对较快。而大桥桥面散热没有那么快，这就造成高温天桥面温度要比一般的地面温度高很多，而且桥面温度上升速度很快。相应地，在冬天，桥面温度要比地面温度低很多。

在大桥上，如果车辆超载后刹车片抱死时仍在继续行驶，很容易导致车轴过热、车胎爆胎或起火；如果超载车辆车胎本身磨损较多，在其他高速路段上可凑合着行驶的，但是到了桥面上也容易爆胎。

如何应对高温爆胎事故？

高速交警建议，应对高温爆胎、自燃等事故，需注意以下几点：

1. 仔细检查胎压和轮胎磨损情况，保证轮胎处于完好状态；
2. 必备灭火器材，灭火器放在方便拿取的位置，同时要保持有效状态；
3. 在长途、高速行驶时，尽量避免急刹车，中途在服务区要停车让轮胎休息降温，但不可用水浇轮胎的方式来降温。

途中遇上爆胎时，要冷静处置：

1. 应双手紧握方向盘，向爆胎的反方向转，以保证车辆直线行驶。若已有转向，也不要过度校正，事实上也难以校正。
2. 缓慢减速，利用发动机牵阻车辆，在尚未控制住车速前，不要急踩刹车或者拉手刹，因为车在高速行驶的时候忽然爆胎会使车辆侧偏，急刹车会使这种侧偏更加严重，从而导致翻车。
3.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将警示标志放在后方来车方向150米外，避免发生连环事故。及时报警，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千万不要站在行车道上拦车救援。

海曙全区推行广场舞文明公约

“限音量、限时段、限区域”得到居民肯定

昨天，海曙区正式在全区推广《广场舞文明公约》。一个半月前，该公约在海曙区白云街道率先试行，主要内容包括“三限”：限音量、限时段、限区域。

《广场舞文明公约》推出这一个月里，白云街道所属广场舞团队基本都能按照公约要求开展活动，尤其是在高考和中考期间，广场舞团队也基本停止户外活动。经过这段时间磨合，居民关于广场舞扰民的投诉也有明显减少。

这次《广场舞文明公约》在全区推广，不仅仅针对广场舞，而是要求在海曙区内公共场所举行的各类文体活动，都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

根据约定，活动时间“一般夏令不早于6点30分，不晚于21时；冬令不早于7时，不晚于20点30分；持续不超过2小时，中午休息时间不活动”，“如遇中高考等特殊情况，自觉减少活动时长或暂停活动”。“现场声源处音量值不得超过85分贝，在距离声源最近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处，白天平均音量不得超过60分贝，晚上平均音量不得超过45分贝”。

受《广场舞文明公约》影响，也将有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到此项活动中来，为大家提供场地。

海曙区教育局副局长、区体育局局长汪鹤飞表示，已向全区有条件的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发出倡议，在特定时间段里开放操场供广场舞参与者。

海曙区文化馆也推出惠民举措，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上午8点半到11点半，下午1点半到5点，文化馆的器乐排练厅、音乐舞蹈排练厅、艺术培训教室、多功能排练厅等场所，都向社会免费开放。市民只需要预约登记，办理借用手续，落实好使用负责人，就可以借用上述场地。唯一的要求，就是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爱护设备、清洁场地等。



昨天晚上6点半，海曙区南都社区和新典社区的广场舞爱好者们在表演混合拉丁。

记者 王鹏 摄

此外，位于机场路与蓝天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区级公益性场所海曙区文体中心也已建成，预计9月份可向公众开放。

一纸公约是否能缓解广场舞矛盾？海曙区文明办主任周照宇说，推出公约只是第一步，接下来还会联系城管、街道等部门，加大监管和宣传力度；组织义工和志愿者等加强对不文明现象的劝导和指正。

通讯员 张立 倪容
记者 石承承 实习生 毛超峰

邻居忘带钥匙晚上翻墙而入

可房间灯一直没亮，细心的张阿姨紧张了

“隔壁邻居”借自家院子的围墙翻墙进入隔壁二楼阳台已经有一会儿了，怎么房间里的灯还没亮呢？越想越不对劲，越想越怕，张女士偷偷报了警。

7月7日晚上8点多，鄞州邱隘的张女士像往常一样，吃过晚饭就在自家院子里乘凉。

夜色朦胧中，两个小伙在院门口探头探脑。“阿姨，我们住隔壁，忘了带钥匙，能不能从你家院子围墙翻过去？”

张女士依稀记得隔壁是经常有小伙子进进出出，没多想就答应了。

两个小伙身手挺敏捷，踩着张女士家的围墙，几下就爬进了隔壁二楼的阳台。

张女士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无意中抬头瞄了一眼，却发现隔壁二楼房间依旧是漆黑一片。这让她心里犯了嘀咕：进房间怎么连灯都不开？

再仔细想想，这两个小伙长得有些脸生，该不会是小偷吧？张女士越想越怕，立即打电话报了警。

赶来的民警倒是很快敲开了隔壁的房门，开门的是个30来岁的外地男子。看到民警，他和屋里的另外一个人显得神色有些慌张。

民警打着手电环视了一下黑漆漆的屋内，装修还挺精良，不像是一般的出租房。再加上这两名男子无法说出房东的信息，对他们的怀疑也越来越深了。

进一步核实后，事情的真相才水落石出：原来，这栋房子是一家企业租来给员工做宿舍用的。因为排班不同，平时房间里都有人，大家进进出出也就习惯了不带钥匙。没想到事发当天屋里刚好没人，再加上欠电费被停电了，才发生了这么戏剧性的一幕。

发现是一场误会，张阿姨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不过，民警对她发现意外情况赶紧报警的做法，连连称赞。

通讯员 蒋志强 黄一娇
记者 石承承 实习生 毛超峰

按指示冒险作业 挖掘机压死老板

这种情况驾驶员要赔偿吗？

明知是违规操作，却仍按照老板的指示冒险作业，不料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老板死亡。这种情况，员工该不该赔？最近，北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陈某是宁波某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某是他公司的挖掘机驾驶员。

去年年底的一天晚上6点多，天色已暗。马某接到陈某的电话，让他去指定地点运挖掘机，并让他直接用改装的平板车拖运。当时天色已暗，那辆车又是改装的，马某认为有些危险，有些为难。

可陈某说朋友等着急用，催促马某赶紧去开挖机。为了能让马某看得清楚一些，陈某站在挖掘机右后侧，用手电筒照明指挥。

当挖掘机开了一半在板车上时，马某准备再将挖掘机挪正点，不料整个挖掘机向右后方倒了下去。马某头部磕破了皮，从驾驶室出来一看，发现陈某的头和半边身体被压在挖掘机下。

事后，陈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民警接到报警后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将马某传唤到公安机关。

之后，北仑检察院以被告人马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向北仑法院提起公诉，陈某家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称马某明知存在危险仍强行作业，导致陈某死亡，应赔偿近40万元。

马某的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则认为，马某是在履行职务，陈某的决策、错误指挥才是事故的重要原因，其行为不构成刑事责任，且不应该承担陈某死亡的赔偿责任。

北仑法院审理认为，马某违反操作规范冒险作业，并因此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法院遂以该罪名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同时法院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遂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北法 赵璐